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璉慶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璋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升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光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1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秋明